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根據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會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

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將視乎市況及根據購回授權，自本公告日期起一年期間，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股份購回計劃」）。為免生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取決於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董事會計劃動用最多50,000,000港元（含稅及交易費用）購回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次購回的實際購買價不得高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將自其現有可動用現金為股份購回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現時股份價格低於其內在實際價值，未必能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ii)股份購回計劃反映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長期增長及市場表現充滿信心，最終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因此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進行股份購回計劃以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條文、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本公司所遵守的所有適用批文、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或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乎市況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於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進行任何購回，概不作任何保證。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羅劍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先生、梁嘉聲博士及黃思樂先生組成。